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的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时代教师培训重点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国家和各省（区、市）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指导标准。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有关省份补助资金预算金额。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其权重和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因素（权重 70%）下设各省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数、深度贫困县数、深度贫困村数等子因素；投入因

素（权重 15%）下设省级教师培训投入情况等子因素；绩效因素（权重 15%）下设绩效评价结果、落实中央指示要求等子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各省份资金申报材料以及考核结果获得。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子因素主要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依据各省份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相关标准，组织评价获得数据。如财政部单独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省份以财政部的评价结果为准。落实中央指示要求子因素，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确定数据。

计算公式为：某省份补助资金=（该省份基础因素/Σ有关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投入因素/Σ有关省份投入因素×权重+该省份绩效因素评分/Σ有关省份绩效因素评分×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教师队伍建设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并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区、市)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 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 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方面的补助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 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 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预算后, 应当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 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资金时, 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相关资金, 加大省级统筹力度, 重点向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 指导和督促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 细化预算编制, 硬化预算执行, 强化预算监督; 规范财务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人员激励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材料审核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六条 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2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4日印发

